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披露的關連交易的更新**

本公告由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而刊發，第一份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已訂立賠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份公告第3.3節披露，合肥百盛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Serbadagang支付初步賠償。本公司宣佈，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安徽分局尚未向合肥百盛批出向Serbadagang支付初步賠償的中國境外匯款的必要批准，合肥百盛已向Serbadagang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以知會Serbadagang，初步賠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Serbadagang已就此發出書面同意。

除上段所披露的資料外，第一份公告內披露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告的所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Ko Desmond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